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陈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陈琪先生与公司签有《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书》，其任职期间参与并申请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 陈琪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汤剑波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琪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陈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琪，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任苏州赫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职务，2020年8月至2025年9月，历任金宏气体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副主任职务，2025年9月至今，任金宏气体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专注于电子特气、氢能储运及双碳方向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参与研发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公司研发项目和专利的研发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交接。陈琪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在任职期间参与并申请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四）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陈琪先生签署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书》，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禁止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上述《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书》，陈琪先生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公司离职，应立即向公司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公司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陈琪先生有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书》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陈琪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汤剑波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主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汤剑波先生的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汤剑波，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化工工程师，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化工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5年7月至2010年7月历任上海华谊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2010年7月至2024年7月历任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技术总监，2024年7月至2026年1月任金宏气体技术研发中心总监，2026年2月至今任金宏气体助理总经理兼研发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专家，SEMI中国ALD委员会理事，江苏省储能行业协会氢能专家库专家，江苏省氢能产业创新联盟理事会理事。主要从事电子特气、电子化学品、前驱体材料、固态电池相关材料的合成制备、分离提纯、循环回收的研发和工程化项目的建设，获得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汤剑波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陈琪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发展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机制。公司每年面向全国招聘引进行业内具备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以及相关专业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作为公司技术人才储备梯队。此外，公司注重对内部技术人才的培育，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培训、绩效考核和技术晋升机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36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12.35%，研发团队结构稳定，不存在对特定研发人员的重要依赖。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及软件著作权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金向华、师东升、陈琦峰、刘志军、徐聪、陈琪
本次变动后	金向华、师东升、陈琦峰、刘志军、徐聪、汤剑波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陈琪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产品技术研发发展计划。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员引进和培养力度，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23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82,748,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1,804,056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6,943,142股的10.638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4月23日，"金宏转债"已回售的可转债金额为1,000.00元。"金宏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3,251,000.00元，占"金宏转债"发行总量的3.272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经计算，"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由27.12元/股调整为2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及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由26.97元/股调整为19.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由19.07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截至目前，"金宏转债"转股价格为18.97元/股。

（三）可转债回售情况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变更，"金宏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金宏转债"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9日，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3.80元（含当期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宏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目前转股价格为18.97元/股。"金宏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486,943,142股。

截至2026年4月23日，"金宏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982,748,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804,056.00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6,943,142股的10.6386%。

截至2026年4月23日，"金宏转债"尚有人民币33,251,000.00元未转股，占"金宏转债"发行总量的3.272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6年4月2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856,578	31,919,439	533,776,017
总股本	501,856,578	31,919,439	533,776,017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变动后（2026年4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金向华、金建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223,767,363	44.59	223,767,363	41.92
金向华	124,577,113	24.82	124,577,113	23.34
金建萍	36,060,000	7.19	36,060,000	6.76
实际控制人金向华控制的企业-金宏投资	8,694,900	1.73	8,694,900	1.63
一致行动人-朱根林	50,947,750	10.15	50,947,750	9.54
一致行动人-韦文彦	2,427,500	0.48	2,427,500	0.45
一致行动人-金小红	1,060,100	0.21	1,060,100	0.20

注：1.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533,776,017股为计算依据；

3. 由于公司"金宏转债"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本增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44.59%减少至41.92%，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金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783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3日

自2026年4月24日起，"金宏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8日

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自2026年4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8.9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83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金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金宏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金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4.6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3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4月2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1.00\% \times 286/365 \approx 0.783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36=100.7836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金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金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4月24日起，"金宏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后，距离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的"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金宏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6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7836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金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3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4月24日起，"金宏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8日（"金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8日为"金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金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3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金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金宏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在2026年4月28日收市前转股，可能面临按赎回价格被强制赎回导致投资风险或错失更优转股价值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金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4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9%。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6,516,012股减少至426,492,764股。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180名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对应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92股，剩余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23,248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合计23,248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本425,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限制性股票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现金股利已实际派发，故首发授予价格因派息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首次授予回购价格$P=P0-V=17.87-0.48=17.39$元/股

综上，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248股以回购价格17.3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404,282.72元，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9Z0003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回购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2026年4月2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A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2026年4月23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29,918	64.3657	-23,248	274,506,670	64.36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986,094	35.6343	-	151,986,094	35.6363
三、A股总股本	426,516,012	100.0000	-23,248	426,492,764	100.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互联"）于2023年12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备案同意，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鉴于优友互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经优友互联与招商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于2026年4月9日签署了《关于终止〈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书》，并于2026年4月13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关于终止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

2026年4月24日，深圳证监局确认优友互联终止前述上市辅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8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刘小梅女士递交的请辞函。因工作安排原因，刘小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小梅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26年4月24日	2027年12月19日	工作安排原因	否	否

根据有关规定，刘小梅女士的请辞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小梅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刘小梅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刘小梅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小梅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24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09元/股）的85%（即8.58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0.26元/股。

2、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6日起调整为10.14元/股。

3、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0.0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6个月内（即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如再次触发"禾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4月11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09元/股）的85%（即8.58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8日
暂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0,000.00
补流期限	2025-04-24至2026-04-23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实际使用7.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50亿元已于2025年9月8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5.50亿元于2026年4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5,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4月23日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9770596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ZHENGYU YUAN

注册资本：人民币65622.838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1幢1-4层101、2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科技领域内（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白介素2受体（IL-2R）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渝械注准20262400054	2031年4月14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白介素2受体（IL-2R）的含量。

二、对公司的影响

白介素（Interleukin），又称"白细胞介素"，是一类由多种细胞产生的具有生物学活性的小分子多肽样片段。白细胞介素在免疫细胞的启动和调节、介导T、B淋巴细胞等的活化、增殖和分化，以及炎症反应中起重要作用。白细胞介素2受体的表达是机体免疫反应的关键环节。白细胞介素2受体在体内水平增高常见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多发性硬化等。

本次取得注册证的白介素2受体（IL-2R）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采用双抗体夹心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具备较高的灵敏度、精密度等性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电化学发光试剂项目检测菜单，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11个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